

#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查阅了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就会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延期项目不涉及项目的投资总额、用途等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5,000吨端氨基聚醚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6月30日延期至 2021年6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梁永进

\_\_\_\_\_

何权中

\_\_\_\_\_

朱晓涛

2020年6月28日